

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280007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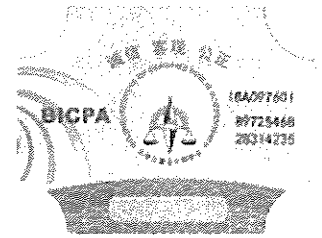
瑞华核字【2018】48280007 号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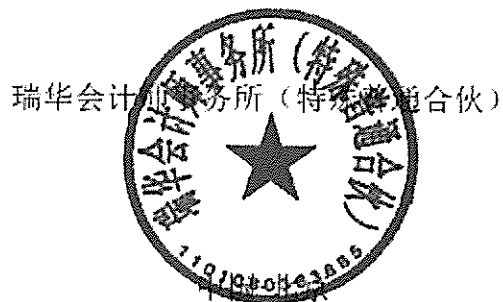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德赛西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德赛西威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赛西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3 日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66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4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70,213,58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786,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0日缴纳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8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1,786,415.09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1,475.9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以前年度偿还银行贷款资金	-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余额	1,971,847,891.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制订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活期基本存款额度分别为 50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其中： 定期存款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886668868	171,387,447.60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668888888	984,560,768.30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98888	612,059,300.45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41946886889	216,261,506.78	-
合计	—	—	1,984,269,023.13	-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 12,421,132.08 元，系存储余额中包含公开发行股票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以及信息披露费等。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变更外，本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形。2018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32,567.4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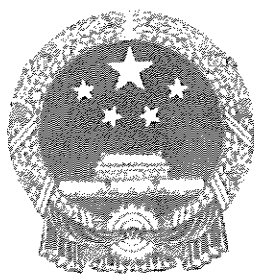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惠州市海菱西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178.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61,205.42	61,205.42	-	-	-	-	-	不适用	否
2、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8,451.99	98,451.99	-	-	-	-	-	不适用	否
3、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625.31	21,625.31	-	-	-	-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059.13	15,895.92	-	-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341.85	197,178.64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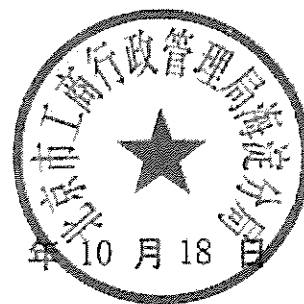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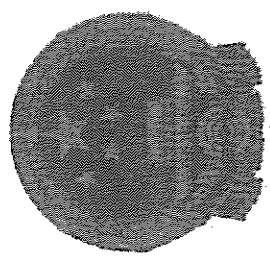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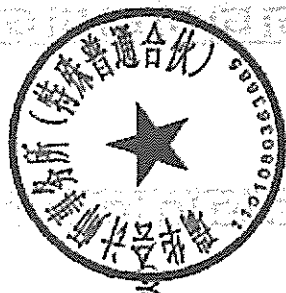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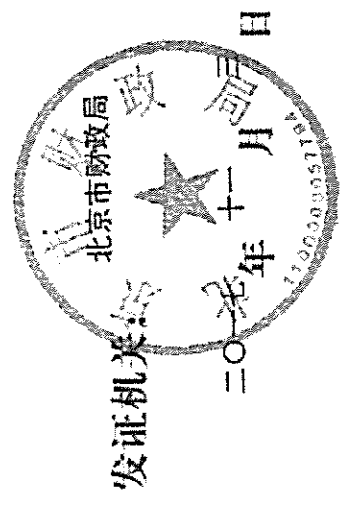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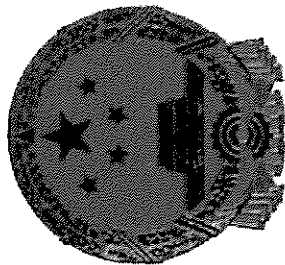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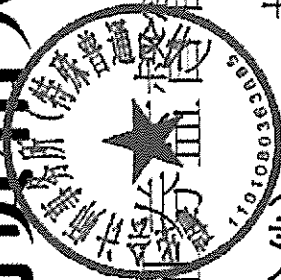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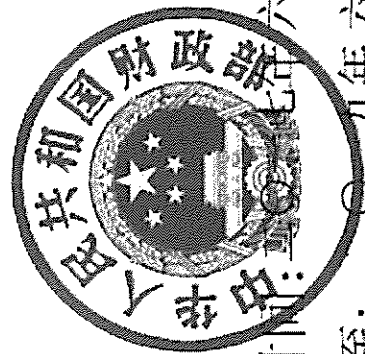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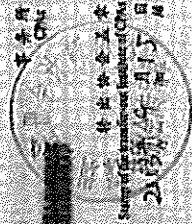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或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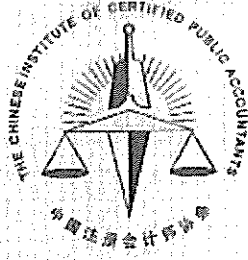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受法院的委托方可进行。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及处罚时，应持本证书到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或到发证机关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t,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t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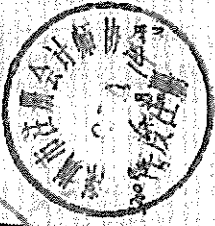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张雨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801730302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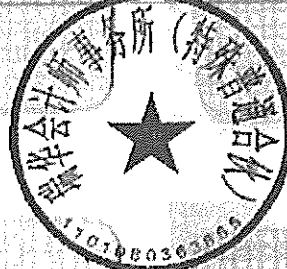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 10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s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3年4月13日

同意转入
Agrees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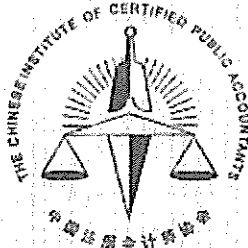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15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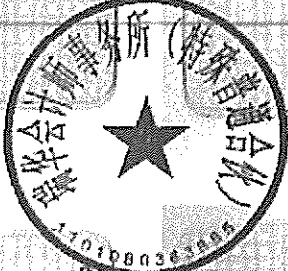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郭春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8021456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1900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